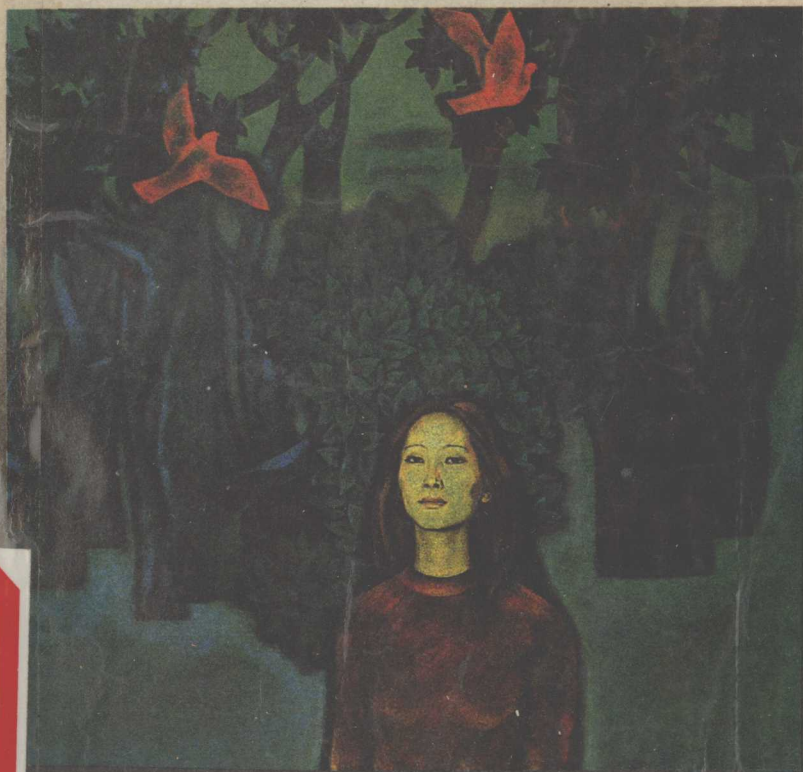


赵淑侠

人的故事



人 的 故 事

赵 淑 侠

(国内版)

*

花 城 出 版 社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

(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九号)

联合编辑出版

花 城 出 版 社 发 行

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广 州 华 南 印 刷 厂 印 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875印张 4 插页 170,000字

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 - 6,060册

书号:10261·950

标准书号:ISBN 7-5360-0029-4/I·28

定价:1.95元

自序

与很多专攻文学的作家们相比，我不是科班出身，但对文学与写作的热爱，却是自少年时代就开始了。

我很早就独立谋生了。初入社会时，在广播电台当编辑，满以为正可借机会将文学创作的志趣加以发挥，哪知工作的范围是固定的，按规定只能写某个题目内的广播短剧，有时还要编广告，与我的想像大相径庭。后来进银行当职员，公余之暇写点散文新诗之类，试着往当时有限的几家报纸杂志投稿。那时年纪轻，写得少，作品又不成熟，自然就引不起注意。这使我感到不耐和灰心，决定放弃写作，转向另一爱好——绘画上求发展。

来欧后我一直学习，从事美术设计的工作，做得倒也得心应手，唯仍忘不了老爱好——写作，于是写了一连串的旅游记，在台湾的《自由谈》杂志发表，算是有系统的写作的开始。因为家务与照顾儿女的关系，曾有四五年时间完全停笔，再提笔时已是1973年，而这一提起就再没放下过。

对于一个写文章的中国人来说，欧洲不是理想环境，更

无法与美国相提并论。在美国，中国作家为数不少，研究中国新文学的学者也多，他们自成一局，彼此之间有纵与横的关联，常有机会联谊探讨，切磋砥砺。在欧洲，一个以中文从事写作的人，应说是相当寂寞的，连同行都找不出几个，只凭自己咬紧牙关勇往直前的写，像我在瑞士的情形，可用“孤军奋战”几个字来形容。

长期的羁留海外，令我颇生寄人篱下之感，加上对故国种种情况的忧虑和割舍不断的怀恋，乡愁和民族意识便成了我写不完的题材。十多年来出了十多本书，其间在台湾和海外还曾激起过小小的高潮。如今大陆上也印我的书，据说尚能得到读者的欢迎。《我们的歌》初版几万本在短短的时间内就销光了。想来不外是人同此心，中国人就是中国人，无论生活的背景多么迥异，属于中国人共同的感觉和感情，距离终是有限的。我始终相信，在任何时空里，纯良的人性、爱与宽容，都是人与人或与文之间最好的沟通媒介。

近来我的写作主题有些改变，喜欢讨论宿命和生死善恶的问题，也情不自己的要说说时代加诸人的苦难。这本《人的故事》里的七个故事，除旧作《赛纳河之王》描写的是乡愁与民族意识外，其它的六篇，就都属于在新的主题范畴之内。把《赛纳河之王》收入的原因，乃基于我对这篇小说有分偏爱。

在时代的巨掌里，人几乎是渺小得看不见的动物，但把这些渺小的个人所遭遇的苦难和悲欢离合，解剖开来仔细看看，亦足以窥探出一个时代的真实面貌，是值得用番笔墨的。

这本小说集里的几个故事，不过是滔滔人海中的几个抽样。其实人的故事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，就天天、时时、刻刻，无止无休地在发生，在进行，在归于沉寂。旧的故事过去，又产生新的故事。源源不绝，绵绵不断，是永远说不尽、写不完的。

人类舞台上的主要演员是人，演员结合时代的背景、命运的导演，制作出无数的悲剧和喜剧，或哭笑不得的悲喜剧。在我们周遭所显现的任何一种剧，不管是悲是喜，还是尴尬、别扭、滑稽、凄惨、美丽、丑恶，不管是平凡还是不平凡，深刻还是肤浅，可爱还是可憎，说穿了，无非都是人的故事。时代的韵律由人的故事谱出，历史的轮子由人的故事推动，因此，我把这本书命名为《人的故事》。

《人的故事》是我献给香港读者的第一本书；与书的同时，也献上我衷心的祝福。

目 次

自序·····	1
挖掉那片原始林·····	1
湖畔梦痕·····	65
人的故事·····	97
蛇屋·····	135
快乐假期·····	163
塞纳河之王·····	209
那可爱的玛琳黛·····	247

挖掉那片原始林

姜敬天从办公大楼出来时，天已经起了薄暮，被初冬的新雪缠腻着，连绵如不绝的山脉般的大森林，影影绰绰，模糊得像罩了一层没洗洁净，白中泛着灰色污痕的轻纱，静静的隐在幽暗里。看上去那么阴郁、沉重，重得仿佛天地万物、远处几幢新起的楼房和近处熙熙攘攘忙着下班的人群，全受到什么巨大的力量推压在一起，凝聚成一锭结实的大冰块。他正在这冷硬而密不透风的冰块中踽踽独行。多年来习惯于微微佝偻的背，和那只欠灵活的左腿，使他无法昂首阔步，表现出怒气冲冲的情绪。

眼看着别人一个个的跑在前面，有的骑车一溜没了影，有的把羊皮帽子扣扣紧，两手往棉袄的口袋里一插，瓜搭瓜搭，用小跑的快步从蒙着冰雪的车道上走过。只有他姜敬天，一手拄着拐杖，一手提着中午吃过的空饭盒，拖着棉袄里还裹了件厚毛背心的笨重身体，慢得赛过老掉牙的母狗熊般，一步一步，往回家的方向踱去。

“老姜，你等等。”一个声音在后面叫。

姜敬天不必回头就知道是许长春，两人同事三十多年，两家住对面邻居二十多年，这声音他听惯了。

“老姜，你也真是，何必又跟头儿吵？弄得大家失了和气，他对你印象也更不好。”许长春推着脚踏车，跟姜敬天走成一排。

“印象更不好？嘿嘿，不好就坏吧！”姜敬天挺了挺他其实一直没挺直过的背脊，忿忿冷笑，“为了房子的事，我跟他蘑菇了差不多一整年，拍马屁的话也不是没说过，可就是没下文，有大房子空出来他给王克强不给我。我不跟他吵跟谁吵？去年弄几块木板子搭个放杂物的小棚，还受了一顿批评。”他越说越悲愤，原已重浊的呼吸就更显得急喘。

“难道我跟我老伴换过地方吗？”

“你们不一样。孩子就一个，还不住在一起。我们一家六口老少三代。”姜敬天不由得又想起许多现实问题来，“我们姜奇待业快十个月了。姜红一家三口本来住她婆婆家，从她爱人考上大学到北京后，她就带着小伟回娘家来了，我能不收他们吗？姜红天天跟我叨咕，想调到北京工作，跟她爱人一起。我有哪个力量？哼，可是你看王克强的儿子——”

“老姜啊，我说你看事不到底，也想不开。”许长春走近了一些，凑在姜敬天的耳边道，“你生气也得找对主儿。凭咱们，能跟王克强比吗？人家老王的表哥是留美的学人，去年回来讲学，老王特别请假到北京去见面，你也不是不知道。听说老王的表哥给他说了话，关照下来，人家有重要性，要换换房子，要调动调动自然就比较咱们容易。咱们有啥

重要呢？你想，我说的对不对？”

姜敬天半天不回答，沉默着走了一段路，才悻悻地道：

“千不该万不该，那时候我不该糊里糊涂的到这个鬼地方来。征服大自然，挖掉那片原始林！嘿嘿，简直就是灌了一脑袋浆糊。”

“那个时候？唉，日子过得快啊！三十好几年就那么过去了。我来的时候还不到三十岁。”许长春也感叹起来。

“我才二十——”

“可不是，我还记得你刚来林区的样子，细高个儿，小分头，一件破甲克，一条卡其布裤子，一眼就看出是个大学生。喂，你还记得小郑吧？他不也是你们×大的？”

“怎么不记得？还是人家小郑有脑子，来了没半年就想法子走了，听说他现在天津。那时候想走能走，等我想走的时候就晚了。人哪！都是个运气，我运气坏。”

“你那时候不是对这工作蛮有兴趣？天天吵着要挖掉所有的原始林？”许长春带点戏谑的口气说。

“那时候——”姜敬天自嘲地笑笑，不胜唏嘘地道，“一步走错，满盘皆错，这辈子就孝敬这片树林了。这条腿——”一提起腿，那条受过伤的腿竟比平日格外敏感了些，酸疼之外加上一种难以形容的疲惫。

“你的腿——到现在还没全复原？”

“哪还会全复原？这辈子也别想啦！”姜敬天用拐杖把结了薄冰的地面用力的击了一下，表示他的后悔与失望，

“那时候我也真傻，居然为了一个——”

“哦？为了——”许长春警觉到姜敬天要说什么，尴尬得接不下去了，“老姜，我们家吃饭早，我得先走了。”他骑上脚踏车。

“你走，你走。”姜敬天一句话没完，许长春已走出老远。望着那个渐远的背影，他几乎有点想笑。“这家伙又心虚了，以为我要翻老帐了，溜得倒快！”他想。但当他想明白这个心虚的人正是他唯一的，也是最好的朋友许长春的时候，他就一点也笑不出来了。不单笑不出，简直就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，掺着悲哀意味的滑稽。

路上空荡荡的，拐杖拄在地上的声音清晰得震动着四野。这声音使姜敬天听着烦躁，也引起他深沉的感触；其实他一向只有牢骚而无感触。这些不寻常的情绪，都是因为刚才跟许长春瞎聊而引起的——“我还记得你刚来林区的样子，细高个儿，小分头，一件破甲克，一条卡其布裤子，一眼就看出是个大学生——”

还用看？本来就是大学生嘛！一个上了二十岁的大学生，偏就迷糊得像三岁的小孩子，随着人群上了火车，失魂落魄的，任由着长长的列车把他载到不可知的地方。

他不曾料到，在前面迎接他的，是做梦也梦不到的荒凉，是在所有看过的书籍和影片里也未见过的原始莽林，是一片无边无垠，藏着野兽的“树海”。上千年的老树，有的直挺着身躯高入云霄，有的任性地伸展着它们庞大的四肢，阻挡着林里的通道，层层叠叠的繁枝密叶，遮没了日月的光华。

原始林犷野峥嵘的面貌，吓住了不远千里来征服自然的年轻小伙子们。胆小的，病弱的，不愿吃苦的，缺乏信心的，全借题借故地离开了。他随着一批不畏艰难的留了下来。

他的本意原不是为了要征服自然，而是身体里燃着一股强劲的火，这股火里有爱，有恨，还有些无以名之的别的什么。总之，有一股火，那股火烧得他像一枚就要爆炸的炮竹，非得发泄出那白热的光芒和冲天一响不可。

砍伐那样古老——古老得仿佛从洪荒时代就伫立在那里的原始林，是多么的不易。然而他做了，毫无退缩，倾着整个的生命，咬着牙，流着汗，流着泪；那个年月，他还是有泪的。忘了听谁说：人就是树，年轻的时候水分富，浆汁足，泪水也多。到了老年，就成了枯树槁木，连眼泪也没了。

他深深的相信着这类说法，砍树砍了三十多年，他的经验够丰富，懂得什么叫旺盛，什么叫枯衰。他想他早已属于枯衰的一类，因为他已经长久不会流泪了。

林区的初始面貌是莽野得悚人的，幽暗阴森的林丛里，弥漫着鬼魅与神秘的气息。树群深处，是豺狼猛虎的天堂；每当黑暗的夜幕罩上大地，便是它们出来活动觅食的时刻，马匹或拖车拉磨的小毛驴，常是在一阵嘶叫声后失去了生命，成为狼虎的大餐。在一次伐林作业中，一个同车来的中学生跑远了一点，落了单，被一只黑熊活活咬死。大伙儿闻声赶去，看到的是滩在地上的血迹，和一具残缺不全的尸体。

他最畏惧的不是怕被猛兽吞噬，而是最怕听它们的声音。

音。多少次午夜梦回，他听到远处传来的虎啸和狼嚎，那声音太寒冷，冷得足以使人血液凝固，浑身颤抖。但比虎啸与狼嚎更令他害怕的，是在严冬的静夜里，那些千年老树不胜冰雪的重压，骨干折断，发出的霹雳一般的巨响。巨响的后面是一阵山崩地裂的倒塌声，宛如地球正在解体，人类正在毁灭，给人的感觉恐怖至极。他多少次被那样的声音惊醒，被震荡得心脏像受了电击，倏的一下子升到半天空，再重重地落下。每在惊醒之后，都不能立即入睡，且会无法控制的想起许多往事。往事总带着惆怅，有时候搀着眼泪。

原始的老山林给人的感觉是可怕的，他们这群年轻健壮的汉子，把它视为仇敌，认为它挡住了阳光和前面的平坦大道。“挖掉那片原始林！”他们响亮地叫着，立志要把那广阔得不见边缘的大片树林铲平，掘得干干净净。

有人说，那千年老林并不可怕的；可也有经验丰富的老工头咬着旱烟袋，一边巴叽巴叽的抽着，一边慢悠悠地道：“树跟人一样，人有人性情，树有树根子；根子连着天，通着地，挖也挖不光的，树是精灵啊——”

他不信这类迂腐的论调，是主张把这片鬼魅的大森林砍光伐尽的人。他念过大学农科，任技术员，只需指挥不需操作，但他常是手提大斧，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在前面，像远征沙场的勇士，去与顽敌争斗。

他高举大斧，一斧一斧的用力砍下去，直到把那顽强稳固的老树精砍倒。轰然一声，一棵大树天崩地裂似地倒下来的一刻，就是他最感到舒畅和扬眉吐气的时候。

他们的斧刃锋利，多少棵枯树老树大树在斧声中倒下去了，但树海是无边的，前面永远是一片等待征服的海洋。最令人无奈的，是那些油绿绿的小树芽，一到春天就从被砍去老树的根茎处，直挺挺的冒了出来，在连阳光也射不进的阴暗的密林里，新生的小树是一股鲜活的生命力，砍树的人很难不被那股力量感动，没人狠得下心去砍上那一斧。

头发胡子一天比一天白的老工头又说了：

“树是精灵。小树是老树的儿子、孙子，砍不光的。不信你们就看吧！挖根，挖得净吗？”

他就不信邪，非要挖光那些老树根不可。一下手去挖，才真体会出那不是空口一句话，而是一件艰难得流尽所有的血汗，也不见得能做得成功的事。

老树的根，坚硬庞大得赛过洪荒时代太古兽的脚爪，粗野峥嵘，钢铁一般的直伸入地底。任他挖出了多少泥土，流了多少汗，总掘不到它最后的根须。过了几个春秋，不晓事的小树苗又顽皮地冒出来了，再生力之强使他不得不折服。多次的经验使得他渐渐相信了老工头的话。三十多年来，他们天天砍树，也没把树海砍尽，反在依靠这片原始林活命。

初来时，林区没有一间房屋、一缕人烟。他们住在自建的窝棚里，白天砍树、挖土、采蘑菇、打獐子、抓野鸡，晚上围在炉火边闲聊。在寂寞单调的环境中生活的人，特别爱讲故事，年轻人有年轻人的故事，老年人有老年人的故事。他，却是个永远没有故事的。

三十多年过去了，林区造了路，筑了房舍，开了林业加

工厂，当年的荒地变成了一个具乡镇规模的小城。赤手空拳地来奉献生命的年轻汉子们，都娶妻生子，成了家，有的已成结实累累的老树，儿孙绕膝了，他勉强算得是其中的一个。他想的、说的、做的，没有一样不跟森林，跟锯木头运木料有关。他的整个人生就在这片树林里，不谈过去，不谈未来，当然也早就不再回忆，若是偶尔回忆起什么，也不会产生像青年时代有过的那种软绵绵的，恍若是柔情如缕、相思刻骨一类的情绪。代替那类情绪的是怨，是悔，也许根本就是恨。随着新时代的来临，他有了新思想、新见地，悟出了何谓阶级，何为不平，何种人是敌人。对于自己过去的历史，感到可笑又可耻，所以当许长春在文革中揭发他“跟反动官僚的女儿私订过终身”的事件闹起来时，他一句也不辩护，只是俯首认罪。私心里他责怪许长春太不够朋友，不该把告诉他的知心话翻出来告密，但真正痛恨的却是那些曾经侮辱他、伤害他、骗取他感情的人。

过去的种种比如昨日死，他也懒得再去触碰了。林区的生活是如此的固定，除了有过的一些你争我斗之外，单调得就像一棵光溜溜的穿天杨，升迁、调动、加薪，都是无从奢想的事，要是能捞到机会到大城市去出出差，也就够让人眼红的了。以前他倒也到过哈尔滨去出过两次差；自从在林里作业伤了腿——一棵被砍断了的大树压在腿上，受了重伤，这类美事就轮不到他了。每想起那条半残废的腿，他就后悔不该到这荒凉的地方来。一后悔，就想起那当初鼓动他来的力量，于是，一腔恨意就升上来了。

这几年上面的政策有变化，连林区这小小的社会也显出了与往昔不同的气氛，先是大伙儿都加了薪，接着是平反的平反，恢复名誉的恢复名誉，各家比着买电视和收音机。林场的眷属宿舍、碱土小屋的平顶上，支起的天线铁棍一天比一天加多，身怀技术的可能有机会奉派出国。争奖金，争着换宽敞又现代化的新房子。有办法的动脑筋把儿女送到大城市去读书，托人分配好工作，甚至争取到外国去留学。

可惜好事很少会轮到他的身上。能数得出的是几年前加过一点薪，前两年因禁不住老婆孩子的逼、吵，和自己心里的不服气，掏出所有的积蓄还跟许长春借了二十元，买了架黑白电视机。眷区里国外有亲属，有侨汇的人家谁还看黑白电视？早就看彩色电视了。他是没办法，总比别人差一截。

最近在一幢宿舍里空出了一个单元，他以为一定会给他的，谁知竟给了王克强，气得他去跟领导老朱吵：

“王克强只有四口人，我有六口人，到底谁需要大房子？”他气唬唬地问。老朱是个笑面虎，从不正面动气，道：

“老王的家里要有外宾来拜访，得叫他好看一点，事关大伙儿的面子。你呢，稍等一等，下次准会轮到的。”

“下次？面子？我就不懂什么叫面子！上次你就答应给我的，结果给了老陈，这回又给了老王。面子，嘿嘿……”

为了争房子，跟头儿闹得势同水火，好事就更没他的份。上个月老张随着森林考查团到瑞典去了，他又气不过的去问老朱：

“是老张的资格老还是我的资格老？是他是学农的出身

还是我是学农的出身？”

“我本来是想派你的，可是你的腿——”

是哦，又是这条腿！他为什么要来到这荒凉枯燥的林区？！他悔，他怨，他恨，旧时代埋下的恶根，使他在新社会也收不到丰美的果。他恨，恨那曾经伤害他，为他埋下恶根的人，也恨往昔的自己；那个旧的姜敬天是太天真，太愚蠢，也太温情主义了。

当然，如果他有王克强那样一个表哥，能给他在上面说话，就会一切改观，可是，他怎么会有那样的一个表哥呢？

姜敬天想着走着，在这冰雪封固着的大地上，冻得好像连心脏里的血液也流得不畅快了；血液似乎变成了结实的冰珠了，在心房的小小空间回旋转动，寒寒的，冷冷的。

姜敬天孤独地往前踱着，冻僵了的脚和不灵活的腿使他无法走得更快，太多的感触令他愤怒而满怀凄苦。所幸他一抬头，看到大半个月影儿正在一排矮矮的土屋后升起，每幢屋子上短粗的烟囱都在喷着渺渺轻烟，木柴燃烧的气味随着轻烟钻入他的嗅觉，散给他些许安慰和温暖，土屋中的一幢正是属于他的。

姜敬天推门进去，扑面迎来一阵菜香，他妻子刘秀兰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高声道：

“你可回来了！我们正纳闷，你哪去啦？为啥这早晚还不到家？骨头汤里的白菜都快炖成泥了，你闻到香味没有？”

像没听到他女人热情的问话，姜敬天默默地脱去帽子和

大棉袄，露出他轮廓清晰的长方脸和微微佝偻着的背。屋里温暖的空气把他冻得僵硬的筋骨化解得松活，舒服得他连两只略略凹进去的大眼里的冷漠，都逐渐地柔和了。

“问你呢，闻到菜香没有？”秀兰有点不悦了。

“闻到了。我冷，就想喝碗热汤。”姜敬天说着走进右手边他和儿子姜奇的房间，见姜奇正在摆弄小几上的电视机，小女儿姜华也在一旁帮忙，就问：“你们摆弄电视机干什么？”

“出毛病了，荧光幕不停的跳，什么也看不清。”姜奇烦恼地说。他的外型像母亲，也是一张蜡黄的尖脸，细眉细眼的；个头不大，说起话来可丹田发音，响亮得很。

“电视那么贵的东西，你也把它摆弄坏了，你可真是——”

“都买了四年了，该换新的，人家吴——”

“买新的？嘿，等你找到工作你拿钱去买吧，我可没钱。”做父亲的冷冷地说，刚才眼光里的那点柔和在减退。

“我到哪儿去找工作？又不是我自个儿想在家待着，你有办法你去给我找嘛！”做儿子的也不服输，反唇相讥，两只大手越发的把电视机摆弄个不停。

“我——”姜敬天把要出口的话咽了回去。他们父子之间常起冲突，他总骂儿子没出息，儿子老讽刺他没办法。如果在平常，两人早又吵上了。今天他心情反常，对姜奇突然产生无限的同情，觉得他没工作的是他这个当爸爸的错误，人缘太差，缺乏人事关系，连个可请托的人都找不出。